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与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就2018年度具体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蒋义宏、谢佑平、王鸿祥、王基平、李志强，其中蒋义宏、谢佑平、王鸿祥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蒋义宏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义宏，男，195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学校教师，上海建材学校教师，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佑平，男，1964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一级律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司法智库顾问，上海市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昌言律师(上海)事务所执行主任。1988年至2001年，先后任西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2001年至2015年，任复旦大学法学

---

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至今，任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年12月28日起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鸿祥，男，195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1998年12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8年12月-2016年9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志强，男，1967年11月出生。1990年起执业，一级正高级律师，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上海杰出青年协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和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涉外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常委、经济界别召集人、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马来西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罗纳阿尔卑斯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现担任外高桥独立董事。

王基平，男，1970年2月出生，硕士。于2000年加入复星，现任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王先生亦兼任复地集团总裁、策源股份董事长、星浩资本联席董事长兼总裁。王先生现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大代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湖北省上海商会会长、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王先生于1992年从同济大

---

学获得工民建专业学士学位，并于武汉大学取得北弗吉尼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10月31日起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内，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共计召开十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18年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全体委员一

---

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公司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支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支付2017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聘任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

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收购苏州松鹤楼饮食文化项目进展事项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收购IGI项目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参与金豫阁、金豫置业项目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星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聘任的2017年度审计单位，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上会2017年内对公司的有关审计工作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自2012年接受公司聘任后，对公司内控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提出了所需改进的事项和建议。安永华明在2017年内对公司的有关内控审核工作遵循了中注协《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要求。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上会的2017年度审计费为140万元，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2017年度内控审核费用为64.06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上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我们与安永华明就内控审核的计划、内控有效性测试和穿行测试的具体要求、待改进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内控审核期间也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上会和安永华明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控审核工作计划，认可计划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安永华明严格按照审核计划执行。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控审核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在2018年内发布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事项变更。除此之外，公

---

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核事务所，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安永华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内部审计、内控审核工作。

####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AHAVA股权项目》、《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



---

（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星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了平等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与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